

长飞生产配套供气站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向和军

填 表 人：陈琛

建设单位：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
限责任公司

电话： 027-67887765

电话： 027-85866142

传真： 027-87412477

传真： /

邮编： 430073

邮编： 430000

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
谷大道 9 号

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台北路 217 号
海迪商务中心 9 楼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飞生产配套供气站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氮气（纯度>99.999%）、氩气、二氧化碳、氦气、工业氧气、高纯氧（纯度>99.999%）				
年设计生产能力	氮气（纯度>99.999%）在厂区制取，年生产量为*Nm ³ /a；其余气体均直接外购，仅进行存储				
年实际生产能力	氮气（纯度>99.999%）在厂区制取，年生产量为*Nm ³ /a；其余气体均直接外购，仅进行存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年3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4月		
调试时间	2019年8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9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汉唯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比例	***
实际总概算（万元）	***	环保投资（万元）	25	比例	***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4、《长飞生产配套供气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唯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9年3月）；</p> <p>5、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生产配套供气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新环告〔2019〕19号）；</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1、废水：						
	项目运营期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NH ₃ -N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等级标准)。项目污水经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王咀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龙王咀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						
	表 1-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值外)						
	标准 \ 污染物	pH 值	BOD ₅	COD	SS	NH ₃ -N	动植物油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300	500	400	—	100
	GB/T31962-2015 B 等级标准	--	--	--	--	45	--
	《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6~9	10	50	10	5	1
	2、废气：						
	项目运营期无废气产生。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标准”，敏感点处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表 1-2 声环境相关标准 (单位: dB (A))							
标准	类别	标准限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65	55	东侧和北侧厂界			
	4类	70	55	南侧和西侧厂界			
GB3096-2008	2类	60	50	敏感点处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创建于 1988 年 5 月，由中国电信集团公司、荷兰德拉克通信科技公司、武汉长江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组建的中外合资企业，是我国具备制棒、拉丝及成缆一体化规模生产能力的专业厂家，也是当今中国产品规格最齐备、生产技术最先进、生产规模最大的光纤光缆产品以及制造装备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其产品为各类光纤光缆。2013 年 12 月 27 日，长飞光纤光缆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飞公司）。

长飞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占地面积达十七万平方米，分为南、北两个相对独立的厂区（南厂区也称为老厂区，北厂区也称为新厂区）。长飞公司的生产和研发对氮气、氦气、氩气、二氧化碳、工业氧气、高纯氧气等六种特种气体有较大的需求量。这些气体目前由普莱克斯（武汉）实用气体有限公司供气站供应，由于普莱克斯公司供气站毗邻学府佳园居民小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经常遭到居民的投诉，政府环保部门也要求其进行整改，而长飞公司是其直接的客户，居民投诉严重影响了长飞公司的良好社会形象。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长飞公司决定在北厂区 303#建筑区域重建供气站，将普莱克斯供气设施搬迁过来，气站原址土地另作它用。供气站搬迁后的环境责任主体为长飞公司。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要求，长飞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长飞生产配套供气站搬迁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编制了“长飞生产配套供气站搬迁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委托监测公司进行监测工作，根据监测报告以及现场踏勘情况，编制完成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生产配套供气站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根据调查，项目建设过程和试运行期不涉及污染纠纷、投诉和环保处罚情况。

2、项目名称和地点

项目名称：长飞生产配套供气站搬迁

建设地点：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9 号

建设单位：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改扩建

3、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长飞公司位于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其中北厂区位于创业街以北、光谷大道以东。本项目位于长飞公司北厂区北侧区域，项目周边环境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周边环境一览表

分类	名称	方位	距离北厂区距离 m	距离项目距离 m	备注
住宅、 办公	学府佳园	东	7	34	约 2000 户
	长飞公寓	西	240	446	约 2000 人
	茉莉公馆	西南	226	436	约 200 户
	方顺恒瑞	西南	109	298	约 600 人
	东创仕佳	西南	209	405	约 1500 户
	金梭花园	西	100	348	约 1000 户
	光谷 8 号	西	60	179	约 2500 户
	未来之光	北	20	100	约 2000 户
企业	巴黎豪庭	东北	14	103	约 2000 户
	长飞南厂区	南	30	228	--
	普莱克斯	东	紧邻	33	已搬迁（即本项目）
	武汉长飞通用电缆 有限公司	东	紧邻	64	已搬迁
	烽火科技北厂区	东	270	234	--
	烽火科技南厂区	东南	40	242	--
道路	中国联通	北	紧邻	53	
	创业街	南	紧邻	306	城市次干道，红线宽 30m
	光谷大道	西	紧邻	130	城市主干道，红线宽 35m

与环评报告相比，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主要为住宅）的规模、数量以及与本项目的距离未发生变化。

项目建设地点见附图 1，周边环境见附图 2。

4、项目建设内容

（1）现有工程概况（包括长飞公司北厂区、普莱克斯（武汉）实用气体有限公司）概况

①普莱克斯（武汉）实用气体有限公司

普莱克斯（武汉）实用气体有限公司先后进行了三次环评，一期项目产品为氮气、氩气、氦气、二氧化碳、氧气等，于 2000 年 12 月 12 日取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意见，2001 年 8 月 14 日通过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竣工验收；二期项目新增 2 个液氧罐及氧气供应系统，2012 年 5 月 15 日取得了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环评审批意见，2014 年 5 月 24 日通过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期项目对厂区设备升级、改造，扩大制氮产能，新增一台 1600Nm³/h 制氮机（停用旧制氮装置）及配套 3 系统，并增加一套 50Nm³/h 的高纯氧

供应系统，于 2015 年 8 月 6 日取得武汉市环境保护局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环评审批意见，2017 年 3 月 23 日通过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19 年 4 月本项目开始实施，莱克斯（武汉）实用气体有限公司逐步转移至本项目进行使用。目前莱克斯（武汉）实用气体有限公司建筑物内部空置，设备全部完成搬迁。

②长飞公司北厂区

略。

(2) 本项目

本项目为长飞生产配套供气站搬迁项目，位于厂区北侧区域。本项目拆除现有303#原材料库（保留其中的配电房），拆除后在原位置新建一栋空分站，新建空分站建筑面积为 225.00m²，保留的配电房建筑面积为 505.99 m²。项目主要指标如下：

表 2-5 项目基本指标一览表

序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
---	----	----	----	---

长飞生产配套供气站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号				
1	本项目占地面积		m ²	2443
	其中	303 a # 6 号配电房	m ²	400.35
		303 b # 空分站	m ²	225.00
		其他	m ²	1817.65
				位于目前 303#原材料库, 属于现有保留的建筑
				-
				包括罐区、停车位等, 其中停车位 6 个
2	本项目建筑面积		m ²	730.99
	其中	303 a # 6 号配电房	m ²	505.99
		303 b # 空分站	m ²	225.00
				轻钢结构, 建筑主体一层, 局部二层, 高 9.3m
				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为 一层, 高 7.7m

项目气体供应情况见下表:

表 2-6 项目产能情况一览表

序号	气体类别	供应量 (Nm ³ /a)	厂区最大存放量 (m ³)	备注
1	氮气 (纯度 > 99.999%)			氮气采用空分装置自产, 由管道输送给长飞公司用气部门, 不进行存储; 外购部分液氮 (厂区存放), 制氮机维修断气时备用
2	氩气			外购气体, 在厂内储存, 由架空管道输送给用户
3	二氧化碳			
4	氦气			
5	工业氧气			
6	高纯氧 (纯度 > 99.999%)			

本项目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7 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	数量	规格型号	
制氮供气系统	主空压机	1 台		
	预纯化器 (分子筛)	2 台		
	冷冻机组	1 套		
	后冷却器 (翅片换热)	1 台		
	再生加热器	1 台		
	空气除尘器	1 台		
	空温式汽化器	1 台		
	油过滤器	2 台		
	气水分离器	1 台		
	冷箱	主换热器	1 台	
		精馏分离	1 台	
		主冷凝器	1 台	
		氮压机	1 台	
		消音器	4 台	
外购气体供应系统	液氮储罐	1 台		
	氩汽化器	2 台		
	二氧化碳贮罐	1 台		
	二氧化碳汽化器	1 台		
	氦气集装管束	4 台		
	氦气缓冲罐	1 台		
	工业氧储罐	2 台		
	工业氧汽化器	1 台		
	高纯氧罐	2 台		
	高纯氧汽化器	2 台		
	液氮储罐	1 台		

	氮汽化器	2台	
	氮汽化器	1台	
	液氩储罐	1台	
	氩汽化器	2台	
	工业氧汽化器	2台	

5、项目与环评变更情况分析

通过现场踏勘以及收集的资料，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设计内容均保持一致，不存在变更情况。

6、劳动定员

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将原有普莱克斯（武汉）实用气体有限公司的4名工作人员调整至本项目，每日一班，工作时间为9:00至17:00，年工作时间365天。本项目设备运行时间为24小时/天。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原辅材料见下表：

表 2-8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类别	年用量	厂区最大存放量(体积)	厂区最大存放量(质量)	备注
1	空气				直接利用大气
2	氩气				外购气体，在厂内储存，由架空管道输送给用户
3	二氧化碳				
4	氮气				
5	工业氧气				
6	高纯氧（纯度>99.999%）				
7	液氮				在制氮机维修断气时备用
8	液压油				用于设备更换液压油
9	柴油		/	50kg	备用柴油发电机属于现有设备，本项目实施前后柴油使用量和存放量不发生变化。但柴油存放在项目范围内，因此列入此表。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均与环评设计内容一致。

2、水平衡

项目无生产用水，全部为生活用水。项目无新增工作人员，将原有普莱克斯（武汉）实用气体有限公司的4名工作人员调整至本项目进行运营管理。原供气站工作人员为4人，按每人每天50L用水量计算，用水量为0.2m³/d、73m³/a；排水量按85%计算，废水排放量为0.17m³/d、62.05m³/a。

原供气站工作人员生活用水直接来自长飞公司自来水供水管，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普莱克斯化粪池处理后排入西侧长飞公司北厂区，经长飞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北厂区现有总排口排放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王咀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实施后工作人员搬迁至长飞北厂区，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北厂区化粪池、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北厂区总排口排出，因此本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北厂区的给排水情况。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氮气制造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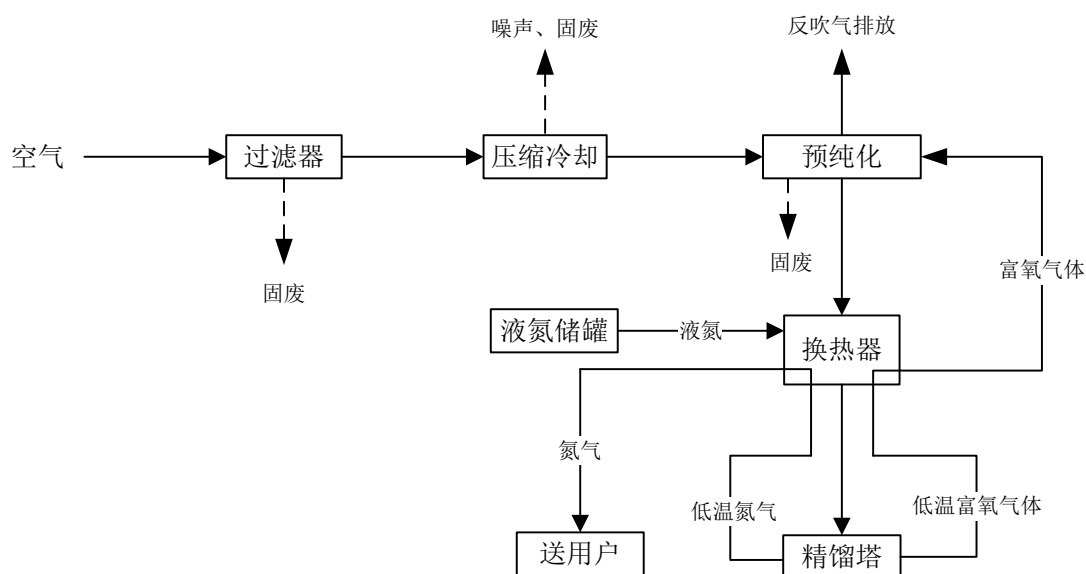


图 1 氮气制造和供应工艺流程图

空气净化：空气中主要成分为氮气和氧气，此外，还含有灰尘、水分、二氧化碳等，空气净化的目的是脱除其中所含的灰尘、水分、二氧化碳等主要杂质，以保证分离过程顺利进行和装置的安全运转。原料空气首先进入机械过滤器，去除其中的灰尘等杂质，净化后灰尘含量不超过 $1\text{mg}/\text{m}^3$ 。

压缩冷却：净化后空气送入压缩机压缩，至约 1.0MPa ，由于空气经压缩后温度升高，需对其进行冷却处理，采用翅片式换热器，经风冷式装置预冷，使压缩空气降至室温后，继续送入后续纯化器。

预纯化：通过纯化器中的分子筛吸附，进一步脱除压缩空气中的颗粒物、水分、二氧化碳等杂质，达到净化目的。当分子筛吸收达到近饱和时，经 15 分钟的卸压后，预纯化器中的分子筛进入吹扫再生过程，整个再生周期为 9~11.5 小时。

热交换：经纯化后的主空气流进入冷箱内的热交换器，被低温产品氮气和富氧空

气冷却至稍低于其饱和温度，再送入精馏塔精馏，分离氮气。在一个典型的热交换循环中，主空气流道和主废气流（富氧空气流）道定期切换，当空气进入在线流道时，由于低温换热作用，空气中的水分和二氧化碳冻结在热交换器表面；当切换至废气流时，废气流能够吹除冻结在换热器表面的杂质（主要为水及二氧化碳），将其排除。

精馏：利用混合气体中各组分的沸点不同，将其分离成所要求纯度的组分。预纯化后的主空气流进入精馏塔，在精馏塔中通过控制各组分的沸点温度分离出高纯氮气（氧液化温度-183℃，氮液化温度-195.8℃），从塔顶引出，一部分在顶部蓄积的纯氮气作为产品氮气引出后进入换热器进行换热，到近似环境温度后通过氮气压缩机增压到客户需要的压力等级，经调压计量后，直接由架空管道送至长飞光纤厂区使用；另一部分纯氮气在精馏塔内的主冷凝器中与部份塔底釜液进行热交换后，冷凝成液氮后作为回流液流回精馏塔，以满足工艺冷量的需求。

普莱克斯公司精馏工序采用自主研发设计的单级精馏塔，单级精馏塔由塔釜、塔板及筒壳、冷凝蒸发器三部分组成。压缩空气经净化系统和换热系统，除去杂质并冷却后进入塔部，并自下向上地穿过每块塔板，与塔板上自上而下的液体接触，进行热质交换，在塔的顶部即可得到高纯度的气氮。该气氮在冷凝蒸发器内被冷却变成液体，这些液氮与加入精馏塔的液氮一起作为回流液，沿塔板自上而下地流动。回流液与上升的空气进行热质交换，最后在塔底得到富氧釜液。釜液经节流阀进入冷凝蒸发器的蒸发侧被加热而蒸发，变成富氧气体引出。氮气产品则可从冷凝蒸发器的顶盖下引出。

本工艺过程所需的全部工艺冷量由加入精馏塔的液氮提供，不需膨胀机膨胀压缩空气提供冷量，因此，也就不需增压机将空气压至较高压力等级。空气预处理过程，压缩空气只需压缩到满足气体从精馏塔底到塔顶的压降损失即可，整个精馏过程控制塔内压力在 10 公斤以下。

（2）气体供应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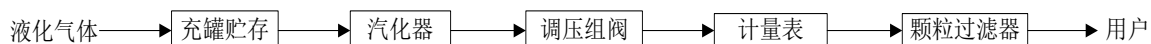


图 2 氩气、氮气、二氧化碳、工业氧气、高纯氧供应工艺流程

贮罐灌装：低温液态气体由专用运输槽车运送到厂区。用气体挤压的方式将低温液体由槽车向外供液，出口压力为 1.0MPa 左右，输送到标定压力的储罐内储存。

汽化、调压：开启调节阀，贮罐液态气体输送到汽化器，经翅板换热，利用空气自然对流加热低温液化气体，使其汽化；通过调压阀调节，供给设定流量和压力的气

体。

气体输送：气体通过架空输送管线（ $\phi 75\text{mm}$ ）桥架输送至长飞公司用气点。管线供气压力由减压阀调节，当需要提高管线供气压力时，顺时针方向缓缓旋动减压阀的调节螺钉，至压力表达达到所需压力；当需要降低管线供气压力时，逆时针方向缓缓旋动减压阀的调节螺钉，至压力表达达到所需压力。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大气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本项目建设时，对现有 303#原材料库中的配电房予以保留，配电房内柴油发电机房有一台备用柴油发电机，属于北厂区现有设备，作为北厂区断电时备用电源，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增加柴油发电机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2、废水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废水为办公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BOD₅、氨氮、SS 等。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站，通过北厂区总排口排入光谷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王咀污水处理厂。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情况见下表：

表 3-1 废水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设计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工作人员	COD、SS、BOD ₅ 、氨氮	62.05	生活废水处理站	厌氧水解+沉淀处理；处理能力 200m ³ /d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王咀污水处理厂

目前整个北厂区的生活废水年排放量约 28636.5m³/a，日排放量约 78.54 m³/d。生活废水处理站的处理能力为 200 m³/d，可以满足北厂区全厂使用。

项目废水处理措施照片见下表：

表 3-2 废水处理照片一览表



生活污水处理站

3、噪声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噪声源情况见下表：

表 3-3 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噪声值（1m处） dB（A）
1	空压机	1	100
2	纯化器	2	90
3	空气除尘器	1	70
4	氮压机	1	80
5	汽化器	8	70

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如下：

①设置整体隔声房，将主要产噪设备空压机、纯化器、空气除尘器、氮压机、汽化器等安装于隔声房内，隔声房墙体由内至外分别为：内表面穿孔板+中高频纤维吸声材料+防水玻纤布+阻尼层+外表面钢板；在隔声房南侧墙体开设隔声门，隔声门采用钢板+玻璃棉+玻璃丝布+龙骨+钢板；隔声房隔声墙体隔声量 35dB(A)以上。

②隔声房进排气口加装通风消声器，消声器外壳为钢板，内部为钢框架，各消声片内面板为钢丝网，填充吸声材料，玻璃丝布护面；消声器接口装百叶窗或防护网、作为排风的消声器接口对接风机，消声器消声量 35dB(A)以上。

③氮压机、空压机等分别进行局部隔声，隔声罩采用钢板+岩棉板+玻璃丝布+压型镀锌孔板；主空压机、纯化器等进出风口加装消声器，消声器材质采用镀锌面板+玻璃棉+玻璃丝布+龙骨+镀锌穿孔板。

相关噪声防治措施照片见下表：

表 3-4 噪声防治照片一览表



氮气机吸声隔音房



通风消声器



通风消声器



空压机吸声隔音房



整体隔声房

4、固体废物来源、处理和排放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共 4 位员工，年产生生活垃圾量约为 0.73t，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空气过滤净化除尘收集的灰尘、纯化器填料（分子筛等）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弃填料。空气过滤净化除尘收集的灰尘年产生量约 5kg，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纯化器填料（分子筛等）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弃填料年产生量约 50kg，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内部更换的废液压油，属于 HW08，年产生量约 200kg，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见下表：

表 3-5 项目固废种类、产生量处置去向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置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0.73	0.73	环卫部门清运
2	灰尘	空气过滤净化除尘收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005	0.005	环卫部门清运
3	纯化器填料（分子筛等）	生产过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0.050	0.050	供应商回收处理
4	废液压油	空压机	危险废物 编号 HW08 代码 900-249-08	0.200	0.200	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依托现有废液暂存间，现有废液暂存间位于北厂区 302#建筑东侧，面积为 20m²。

废液暂存间照片见下表：

表 3-6 废液暂存间照片一览表



废液暂存间

本项目运行不久，空气过滤净化除尘收集的灰尘无需清理，纯化器填料（分子筛等）以及设备内部的液压油无需更换，因此暂时无滤净化除尘收集的灰尘、纯化器填料（分子筛等）以及废液压油产生。建设单位目前已与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

物委托处置意向协议，待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取得相应类别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将按照要求定期将废液压油交由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存放的大部分气体属于惰性气体，氧气具有助燃作用，但本身不属于易燃物质。项目涉及到的风险物质为柴油和液压油，此外还需考虑液氮的冻伤风险，液化气体钢瓶的爆炸风险。主要防范措施如下：

①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②根据火灾危险性等级和防火、防爆要求，建筑物的防火等级均采用国家现行规范要求的耐火等级设计，满足建筑防火要求。

③贮罐设置单独的除静电设施和防雷击装置。导除静电的接地电阻不得大于 100 Ω ，防雷击装置最大冲击电阻不得大于 30 Ω ，每年测定一次。

④压力容器与管道的设计、制造、使用及维修符合《压力容器安全技术检查规程》等国家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的相关规定；深冷低温运行的容器和管道，应用铜、铝合金或不锈钢等耐低温材料制作，外设保冷层；储罐、管道投入使用前，应进行压力试验、气密性试验、除锈、脱脂、吹扫，并在内壁涂不燃防锈涂料。

⑤贮油间建筑为轻钢结构，耐火等级为二级，平时注意通风防火，配置火灾报警器。

⑥液氮采用专用储罐，使用配套的盖塞，严禁使用自制的盖塞堵紧罐口。液氮罐平时应存放在室内，避免日照，远离热源，采用牢固支架进行固定。液氮操作人员应掌握相应的操作要领，避免使用过程中发生泄漏。

⑦长飞公司已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完成了应急预案的备案（备案号 420111-高新-2016-002-H），目前已完成应急预案的更新工作，通过了专家评审（专家评审意见见附件 11），正在备案过程中。

6、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无废气产生，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因此无需申请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7、监测点位

具体见附图 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1. 项目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SO₂年均值可以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的要求；NO₂、PM₁₀、PM_{2.5}年均值不能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二级标准的要求，超标倍数分别为 0.20、0.43、0.54。说明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武汉市目前已制定了《武汉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3—2027 年）》，明确了 2027 目标：全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比 2013 年下降 63%，控制在 35 微克/立方米以内，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可吸入颗粒物年均浓度下降 33%，控制在 65 微克/立方米以内；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下降 30%，控制在 38 微克/立方米以内；二氧化硫年均浓度维持稳定，控制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内。并因此，制定了相应空气质量改善措施。随着《武汉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3—2027 年）》的逐步实施，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将逐步好转。

2018 年上半年长江（武汉段）纱帽、杨泗港、白浒山断面水质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 类水体”水质要求。

项目东侧和北侧厂界（1~3#）噪声监测值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的要求，西侧和南侧厂界（4~6#）噪声监测值均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a 类标准”的要求。同时根据 1#和 2#处的噪声监测结果，也可以看出北厂区附近敏感点（学府家园、巴黎豪庭、未来之光）处声环境也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2.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结论**（1）施工期**

项目施工期主要是拆除现有 303 建筑，建设一栋供气，工程量较小，且位于北厂区北侧中间位置，对环境影响不大。随着施工期的结束，项目施工带来的环境影响将逐步消失。

（2）营运期**①废气**

项目无废气产生。

②废水

项目实施后，4 名员工产生的废水经过长飞公司北厂区化粪池处理，进入北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通过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根据长飞公司检测报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长飞公司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要求。

③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纯化器、空气除尘器、汽化器，通过采取隔声房、消声器、局部隔声等措施后，长飞公司北厂区东侧和北侧声环境可以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的要求，南侧和西侧声环境可以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的要求；敏感点（未来之光、巴黎豪庭、学府家园）处声环境可以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

④固体废物

项目共 4 位员工，按每人每天产生 0.5kg 生活垃圾计算，年产生生活垃圾量约为 0.73t，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空气过滤净化除尘收集的灰尘、纯化器填料（分子筛等）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弃填料。空气过滤净化除尘收集的灰尘年产生量约 5kg，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纯化器填料（分子筛等）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弃填料年产生量约 50kg，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内部更换的废液压油，属于 HW08，年产生量约 200kg，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环境风险

项目在采取严格有效的事故防范措施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的基础上，可将本项目的事故概率和事故情况的环境影响降至最低，不会影响周边环境以及环境保护目标正常生活。

3.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无废气产生，不新增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因此无需申请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4.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及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检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发布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项目属于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第二十二类的要求。同时项目也未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总体规划（2010~2020年）》，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拟规划形成关山产业园区、流芳产业园区、佛祖岭产业园区、保税物流园区、左岭产业园区、生物医药产业园区、未来科技城研发园区、龙泉产业园区、枫树岭产业园区九大产业园。本项目位于规划中的关山产业园区，主要从事光纤制造，属于光电子产业，因此项目建设符合《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总体规划（2010~2020年）》。同时项目符合《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总体规划（2010~202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对照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生态控制线规划图（附图6），本项目不在生态底线区及生态发展区规划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与《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规定》和《武汉市基本生态控制线管理条例》相符合。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位于湖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5.项目建设可行性结论

根据上述分析，本评价认为，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地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在建设中和建成运行以后将产生一定程度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以及环境风险，在建设单位严格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规定，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主要环境风险控制方案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据此，本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可以在拟定地点按照拟定的规模实施。

2、审批部门审批结论

你公司委托武汉唯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生产配套供气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市环保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行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环〔2018〕77号），该项目（项目代码 2018-420118-64-03-070449）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公司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

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万元，项目环保治理投资约为 25 万元，其中噪声治理约 20 万元，固体废物处置 1 万，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约 4 万，环保投资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见表 4-1：

表 4-1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清单

类别	治理对象	污染物	环评中拟采取的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一致性
废水	废水	COD、NH ₃ -N BOD ₅ 、SS	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站以及总排口	依托现有厂区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站以及总排口	一致
噪声	噪声	等效 A 声级	①设置整体隔声房，将主要产噪设备空压机、纯化器、空气除尘器、氮压机、汽化器等安装于隔声房内，隔声房墙体由内至外分别为：内表面穿孔板+中高频纤维吸声材料+防水玻纤布+阻尼层+外表面钢板；在隔声房南侧墙体开设隔声门，隔声门采用钢板+玻璃棉+玻璃丝布+龙骨+钢板。②隔声房进排气口加装通风消声器，消声器外壳为钢板，内部为钢框架，各消声片内面板为钢丝网，填充吸声材料，玻璃丝布护面；消声器接口装百叶窗或防护网、作为排风的消声器接口对接风机。③氮压机、空压机等分别进行局部隔声，隔声罩采用钢板+岩棉板+玻璃丝布+压型镀锌孔板；主空压机、纯化器等进出风口加装消声器，消声器材质采用镀锌面板+玻璃棉+玻璃丝布+龙骨+镀锌穿孔板。	①设置了整体隔声房，将主要产噪设备空压机、纯化器、空气除尘器、氮压机、汽化器等安装于隔声房内，隔声房墙体由内至外分别为：内表面穿孔板+中高频纤维吸声材料+防水玻纤布+阻尼层+外表面钢板+玻璃棉+玻璃丝布+龙骨+钢板。②隔声房进排气口加装通风消声器，消声器外壳为钢板，内部为钢框架，各消声片内面板为钢丝网，填充吸声材料，玻璃丝布护面；消声器接口装百叶窗或防护网、作为排风的消声器接口对接风机。③氮压机、空压机等分别进行局部隔声，隔声罩采用钢板+岩棉板+玻璃丝布+压型镀锌孔板；主空压机、纯化器等进出风口加装消声器，消声器材质采用镀锌面板+玻璃棉+玻璃丝布+龙骨+镀锌穿孔板。	一致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空气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交由环卫清运。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纯化器填料	交由供应商处置。	暂未更换。更换后交由供	一致

长飞生产配套供气站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应商处置。	
		废液压油	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暂未产生。产生后暂存在现有废液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一致
环境风险	--	--	采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	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目前已通过了应急预案专家评审。	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单位资质

本次验收委托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其 CMA 资质认定证书如下：



图 5-1 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CMA 证书

2、监测分析方法

测定方法见下表：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	pH 计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IS120-3C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0mL 酸式滴定管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1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50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RN30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 型 多功能声级计

3、质控措施

(1)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分析标准和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2) 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准和维护。

(3) 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 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6) 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2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实测值	评价
pH 值	/	7.24	7.20	0.3%	≤10%	202183	7.35±0.08	7.31	合格
COD	ND	43	43	0%	≤10%	B1903127	31.7±1.9	31.9	合格
BOD ₅	ND	12.9	12.4	2.0%	≤20%	B1903064	22±1.2	21.9	合格
悬浮物	ND	22	22	0%	≤10%	/	/	/	合格
氨氮	ND	0.182	0.177	1.4%	≤5%	B1906147	0.419±0.022	0.418	合格
动植物油	ND	1.01	1.02	0.5%	≤10%	L61003	32.0±1.6	32.9	合格

说明:表中“ND”表示未检出,检出限见节3;现场监测日期2019年9月18日。

表 5-3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实测值	评价
pH 值	/	7.05	7.09	0.3%	≤10%	202183	7.35±0.08	7.33	合格
COD	ND	44	45	1.1%	≤10%	B1903127	31.7±1.9	32.1	合格
BOD ₅	ND	13.2	13.5	1.1%	≤20%	B1903064	22±1.2	23.1	合格
悬浮物	ND	22	23	2.2%	≤10%	/	/	/	合格
氨氮	ND	0.177	0.169	2.3%	≤5%	B1906147	0.419±0.022	0.413	合格
动植物油	ND	1.33	1.32	0.4%	≤10%	L61003	32.0±1.6	32.7	合格

说明: 表中“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节 3; 现场监测日期 2019 年 9 月 19 日。

表 5-4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9.9.18	FS-Y-X-001	93.8dB(A)	93.8dB(A)	0.0dB(A)	≤±0.5dB(A)	合格
2019.9.19	FS-Y-X-001	93.8dB(A)	93.8dB(A)	0.0dB(A)	≤±0.5dB(A)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监测内容

(1) 厂界噪声监测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1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各侧 1▲~8▲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A)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2) 废水监测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下表：

表 6-2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1#)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 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2、环境质量监测

北厂区东侧和北侧紧邻住宅小区，因此用厂界处的噪声监测点（2#~5#）代表周边敏感点处的声环境。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及验收监测结果

项目目前生产稳定，根据建设单位统计结果，验收期间项目工况情况如下：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序号	气体类别	设计供应量		2019.9.18		2019.9.19	
		Nm ³ /a	Nm ³ /d	供应量 Nm ³ /d	运行负 荷%	供应量 Nm ³ /d	运行负 荷%
1	氮气（纯度>99.999%）						
2	氩气						
3	二氧化碳						
4	氦气						
5	工业氧气						
6	高纯氧（纯度>99.999%）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① 废水

项目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9.9.18	总排口	pH 值	7.22	7.23	6.59	6.60	6~9
		COD	43	43	26	23	500
		BOD ₅	12.7	12.1	8.3	8.0	300
		悬浮物	22	23	22	20	400
		氨氮	0.115	0.100	0.180	0.055	45
		动植物油	1.02	1.09	1.00	1.54	100
2019.9.19		pH 值	7.07	7.16	6.83	6.94	6~9
		COD	44	47	24	24	500
		BOD ₅	13.4	14.1	8.5	8.4	300
		悬浮物	23	24	22	22	400
		氨氮	0.128	0.123	0.173	0.087	45
		动植物油	1.32	1.56	1.61	1.52	100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总排口（1#）废水中各污染物均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₃-N 可以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等级标准）。

②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声源类别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标准 (dB (A))
			9月18日	9月19日	
东侧1m处1#	工业噪声	昼间	56.3	57.4	65
		夜间	48.7	48.6	55
东侧1m处2#	工业噪声	昼间	55.0	56.8	65
		夜间	47.5	47.3	55
东侧1m处3#	工业噪声	昼间	53.9	54.9	65
		夜间	47.0	47.0	55
北侧1m处4#	工业噪声	昼间	54.2	55.6	65
		夜间	48.5	48.9	55
北侧1m处5#	工业噪声	昼间	56.5	57.5	65
		夜间	49.2	49.5	55
西侧1m处6#	工业噪声	昼间	63.4	63.8	70
		夜间	52.0	51.7	55
西侧1m处7#	工业噪声	昼间	63.0	63.2	70
		夜间	51.4	51.0	55
南侧1m处8#	工业噪声	昼间	62.8	62.4	70
		夜间	51.7	51.3	55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东侧和北侧厂界（1#~5#监测点）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其余侧厂界（6#~8#监测点）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4 类标准要求。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2#~5#监测点监测结果均可以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说明学府佳园、巴黎豪庭、未来之光等敏感点处声环境也可以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2#~5#监测点具体监测数据见表 7-7。

表八 验收结论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

项目废水为办公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包括 COD、BOD5、氨氮、SS 等。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生活污水处理站，通过北厂区总排口排入光谷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王咀污水处理厂。根据监测结果，总排口废水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2) 噪声

项目噪声源包括各种设备。经采取隔声、减震、吸声等措施后，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 类、4 类标准”的要求。

(3) 固废

项目共 4 位员工，年产生生活垃圾量约为 0.73t，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空气过滤净化除尘收集的灰尘、纯化器填料（分子筛等）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弃填料。空气过滤净化除尘收集的灰尘年产生量约 5kg，交由环卫部门清运；纯化器填料（分子筛等）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弃填料年产生量约 50kg，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内部更换的废液压油，属于 HW08，年产生量约 200kg，定期交由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敏感点处可以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

3、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环评报告，项目不新增重点污染物，不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4、整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检查会，认为项目符合验收条件，但提出了相应的整改要求和建议。会后建设单位配合我单位根据验收意见进一步完善了验收报告表的编制内容，具体如下：

表 8-1 项目整改（报告修改）情况如下

序号	整改要求和建议	整改（报告修改）情况
----	---------	------------

长飞生产配套供气站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进一步核实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变化情况，包括距离、规模、数量等。	报告进一步核实了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的规模、数量以及与本项目的距离，均与环评报告中的数据一致，未发生变化。
2	进一步核实项目所依托既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落实情况，并附相关支撑资料。	经过核实，项目依托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废液暂存间均已建设，报告中已附有相关照片。同时补充了建设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作为报告附件，明确了同意本项目依托使用且规模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3	补充项目危险废物外委处理及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支撑材料。	附件补充建设单位情况说明以及危险废物意向处置协议，项目目前暂时未产生危险废物，待产生后将按要求进行处置；附件补充了应急预案的专家评审意见。
4	完善环境管理检查内容，充实项目建设过程和试运行期是否涉及污染纠纷、投诉和环保处罚等情况内容。	经过核实，项目建设过程和试运行期不涉及污染纠纷、投诉和环保处罚等情况内容，报告对此进行了明确。

长飞生产配套供气站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长飞生产配套供气站搬迁项目				项目代码	C3985	建设地点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9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83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专用材料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氮气（纯度>99.999%）在厂区制取，年生产量为*Nm ³ /a；其余气体均直接外购，仅进行存储				实际生产能力	氮气（纯度>99.999%）在厂区制取，年生产量为*Nm ³ /a；其余气体均直接外购，仅进行存储		环评单位	武汉唯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新环告[2019]19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				竣工日期	2019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新七建设集团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2.6%~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所占比例（%）					
	实际总投资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所占比例（%）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4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0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0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420100400008486		验收时间	2019年9月~11月					
污染物 排放达 标与总 量控制 （工业 建设项 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14.78			0	0	0		0	14.78			0	
	化学需氧量	7.40		500	--	--	0		0	7.40			0	
	氨氮	0.74		45	--	--	0		0	0.74			0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0.053								0.053				0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氯气	0.0618							0	0.0618			0
	氟化物	0.217							0.217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委 托 书

武汉新江城环境事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长飞生产配套供气站搬迁项目特委托贵单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盖章）：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19年9月12日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



登记备案项目代码: 2018-420118-64-03-070449

项目名称: 长飞生产配套供气站搬迁
建设单位: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湖北省:武汉市_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项目单位性质: 股份制企业
建设性质: 迁建
项目总投资: *万元
计划开工时间: 2019年03月
引进用汇: 0万美元

项目单位承诺:

- 1、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项目的填报信息真实、合法和完整。

建设内容及规模:

长飞公司生产配套供气站搬迁建设站占地面积约2443m², 站内拟建氮气, 氩气, 氦气, 二氧化碳, 工业氧, 高纯氧气等, 站内所有气体用于长飞生产所需。

注: 请扫描二维码核验备案证的真实性。



附件2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武新环告〔2019〕19号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长飞 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生产配套供气站 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委托武汉唯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生产配套供气站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市环保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行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环〔2018〕77号），该项目（项目代码2018-420118-64-03-070449）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公司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公司自行承担。

你公司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

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20日



抄送：武汉市环保局，武汉唯沃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2019年3月20日印发

A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建设项目现场检查情况表

检查人员（签名） 余思游、梅学敏

时间： 2018年8月24日（盖章）



关于长飞供气站固体废物的处置说明

长飞供气站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空气过滤净化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更换的纯化器填料（分子筛等）以及液压油，其中空气过滤净化除尘系统每一年清理一次，液压油每一年更换一次，纯化器填料（分子筛等）大约 20 年更换一次。长飞供气站搬迁前（2019 年 5 月）进行了空气过滤净化除尘系统灰尘的清理和液压油的更换，目前暂无需再进行清理灰尘和更换液压油。纯化器填料（分子筛等）尚未达到使用寿命，短期内不会进行更换。因此，项目目前未产生空气过滤净化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更换的纯化器填料（分子筛等）以及液压油，承诺后期产生的粉尘将交由环卫处理，更换的纯化器填料（分子筛等）交由供应商回收，废液压油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目前我公司已与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意向协议，待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取得相应类别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将按照要求定期将废液压油交由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处置。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29 日



191712050118

检测报告

弗思[检]字[2019]190911001

项目名称 长飞生产配套供气站搬迁项目

委托方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受检方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类型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19年9月24日

湖北弗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一、 项目来源

受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承担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生产配套供气站搬迁项目竣工验收监测的工作，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对该项目的废水、噪声进行现场采样监测。

二、 检测内容

表 1 检测点位置、检测项目及监测频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pH、COD、BOD ₅ 、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	4次/天，监测2天
噪声	N1 场界东侧外 1m	等效连续A声级	昼、夜间各1次/天，连续监测2天
	N2 场界东侧外 1m		
	N3 场界东侧外 1m		
	N4 场界北侧外 1m		
	N5 场界北侧外 1m		
	N6 场界西侧外 1m		
	N7 场界西侧外 1m		
	N8 场界南侧外 1m		





三、 检测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

表 2 分析方法 & 主要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
废水	pH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	pH 计 IS120-3C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0.0mL 酸式滴定管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4mg/L	电子天平 FA100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 UV-5500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测油仪 RN3001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型 多功能声级计

四、 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的要求、分析标准和方法,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

2、所有监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准和维护。

3、严格按照相应的标准分析方法进行检测。

4、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样品的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

电话: 027—8380 4498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爱迪克斯工业园 6 号楼 1 单元 3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5、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6、检测结果和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3 废水监测质控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实测值	评价
pH 值	/	7.24	7.20	0.3%	≤10%	202183	7.35±0.08	7.31	合格
COD	ND	43	43	0%	≤10%	B1903127	31.7±1.9	31.9	合格
BOD ₅	ND	12.9	12.4	2.0%	≤20%	B1903064	22±1.2	21.9	合格
悬浮物	ND	22	22	0%	≤10%	/	/	/	合格
氨氮	ND	0.182	0.177	1.4%	≤5%	B1906147	0.419±0.022	0.418	合格
动植物油	ND	1.01	1.02	0.5%	≤10%	L61003	32.0±1.6	32.9	合格

说明: 表中“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节 3; 现场监测日期 2019 年 9 月 18 日。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质控样编号	标准值	实测值	评价
pH 值	/	7.05	7.09	0.3%	≤10%	202183	7.35±0.08	7.33	合格
COD	ND	44	45	1.1%	≤10%	B1903127	31.7±1.9	32.1	合格
BOD ₅	ND	13.2	13.5	1.1%	≤20%	B1903064	22±1.2	23.1	合格
悬浮物	ND	22	23	2.2%	≤10%	/	/	/	合格
氨氮	ND	0.177	0.169	2.3%	≤5%	B1906147	0.419±0.022	0.413	合格
动植物油	ND	1.33	1.32	0.4%	≤10%	L61003	32.0±1.6	32.7	合格

说明: 表中“ND”表示未检出, 检出限见节 3; 现场监测日期 2019 年 9 月 19 日。

表 4 声级计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编号	检测前校准示值	检测后校准示值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	检测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允许范围	评价
2019.9.18	FS-Y-X-001	93.8dB(A)	93.8dB(A)	0.0dB(A)	≤±0.5dB(A)	合格
2019.9.19	FS-Y-X-001	93.8dB(A)	93.8dB(A)	0.0dB(A)	≤±0.5dB(A)	合格





五、 检测结果

1、 废水检测结果

表 5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9.9.18	总排口	pH 值	7.22	7.23	6.59	6.60
		COD	43	43	26	23
		BOD ₅	12.7	12.1	8.3	8.0
		悬浮物	22	23	22	20
		氨氮	0.115	0.100	0.180	0.055
		动植物油	1.02	1.09	1.00	1.54
2019.9.19		pH 值	7.07	7.16	6.83	6.94
		COD	44	47	24	24
		BOD ₅	13.4	14.1	8.5	8.4
		悬浮物	23	24	22	22
		氨氮	0.128	0.123	0.173	0.087
		动植物油	1.32	1.56	1.61	1.52

2、 噪声检测结果

表 6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dB(A)]		检测结果 Leq[dB(A)]	
	2019.9.18		2019.9.19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场界东侧外 1m	56.3	48.7	57.4	48.6
N2 场界东侧外 1m	55.0	47.5	56.8	47.3
N3 场界东侧外 1m	53.9	47.0	54.9	47.0
N4 场界北侧外 1m	54.2	48.5	55.6	48.9
N5 场界北侧外 1m	56.5	49.2	57.5	49.5
N6 场界西侧外 1m	63.4	52.0	63.8	51.7
N7 场界西侧外 1m	63.0	51.4	63.2	51.0
N8 场界南侧外 1m	62.8	51.7	62.4	5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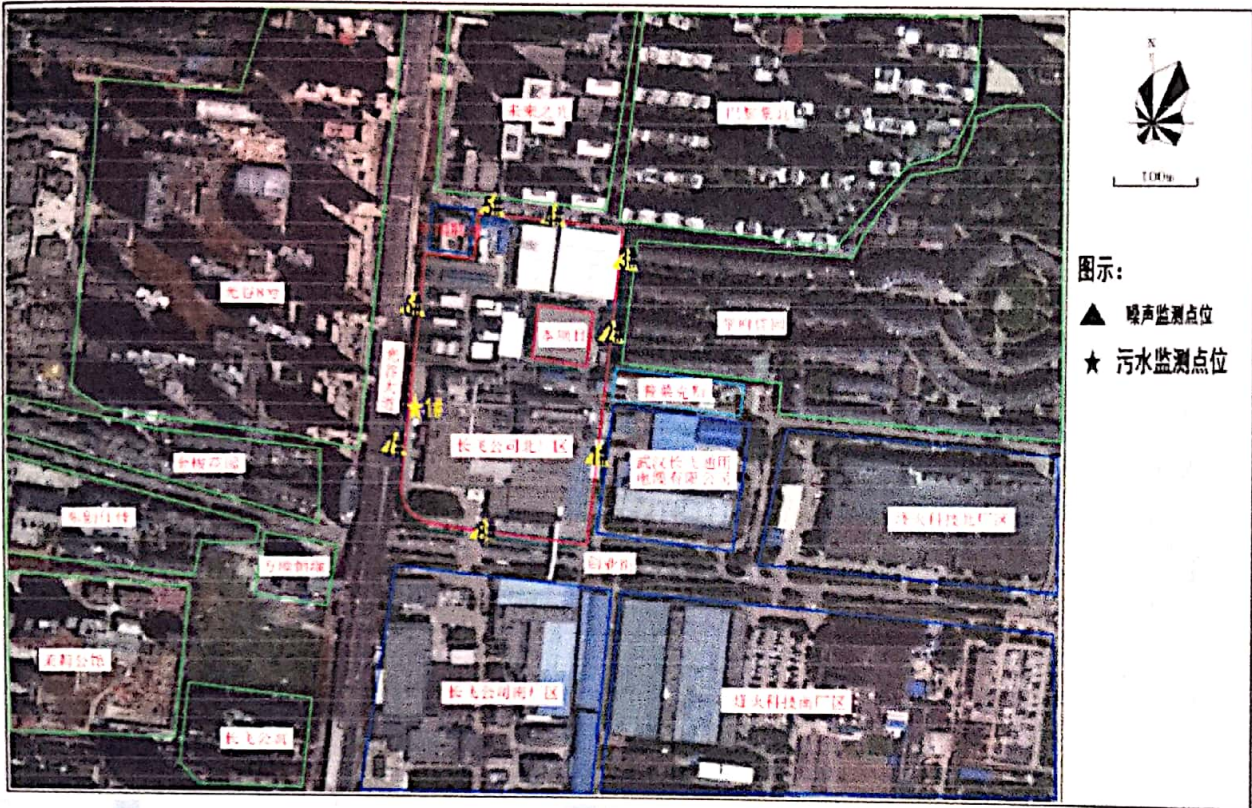
气象参数: 2019.9.18, 天气: 晴, 风速: 1.4m/s; 2019.9.19, 天气: 晴, 风速: 1.5m/s。





六、 附图

附图 1 检测点位图





附图 2 现场采样图



总排口



N1 场界东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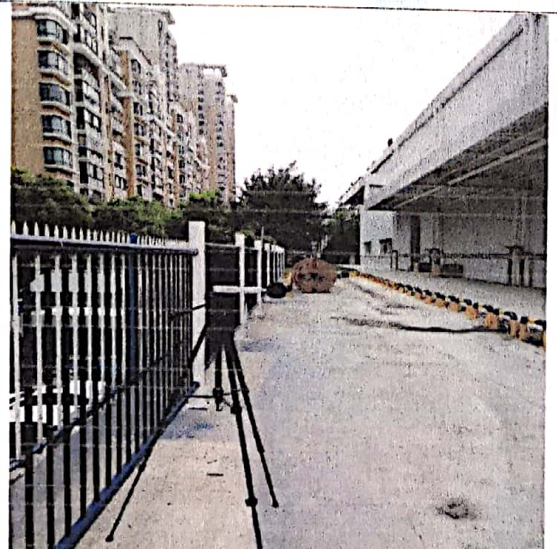
N2 场界东侧



N4 场界东侧



N4 场界北侧



N5 场界北侧





*** 以下无正文 ***

报告编制: 李贤霞 审核人: 李贤霞 签发人: 李贤霞

日期: 2019.9.24 日期: 2019.9.24 日期: 2019.9.24



电话: 027-8380 4498

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西湖区爱迪克斯工业园 6 号楼 1 单元 301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生产配套供气站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意见

2019年9月27日，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长飞生产配套供气站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长飞生产配套供气站搬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检查会（验收组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验收检查组成员实地踏勘了项目现场，查看了项目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及周边环境，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工程概况及其环保管理要求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重点内容的汇报，查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结合现场查看情况，经认真讨论和评议，形成验收现场检查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长飞生产配套供气站搬迁项目位于厂区北侧区域。本项目拆除现有 303#原材料库（保留其中的配电房），拆除后在原位置新建一栋空分站，新建空分站建筑面积为 225.00m²，保留的配电房建筑面积为 505.99 m²。

项目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1 项目主要指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
1	本项目占地面积	m ²	2443	-
	其中 303 a # 6 号配电房	m ²	400.35	位于目前 303#原材料库，属于现有保留的建筑
	303 b # 空分站	m ²	225.00	-
	其他	m ²	1817.65	包括罐区、停车位等，其中停车位 6 个
2	本项目建筑面积	m ²	730.99	-
	其中 303 a # 6 号配电房	m ²	505.99	轻钢结构，建筑主体一层，局部二层，高 9.3m
	303 b # 空分站	m ²	225.00	钢筋混凝土结构，建筑为一层，高 7.7m

项目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	数量	规格型号	
制氮供气系统	主空压机	1 台		
	预纯化器（分子筛）	2 台		
	冷冻机组	1 套		
	后冷却器（翅片换热）	1 台		
	再生加热器	1 台		
	空气除尘器	1 台		
	空温式汽化器	1 台		
	油过滤器	2 台		
	气水分离器	1 台		
	冷箱	主换热器	1 台	
		精馏分离	1 台	
		主冷凝器	1 台	
		氮压机	1 台	
	消音器	4 台		
外购气体供应系统	液氩储罐	1 台		
	氩汽化器	2 台		
	二氧化碳贮罐	1 台		
	二氧化碳汽化器	1 台		
	氮气集装管束	4 台		
	氮气缓冲罐	1 台		
	工业氧储罐	2 台		
	工业氧汽化器	1 台		
	高纯氧罐	2 台		
	高纯氧汽化器	2 台		
	液氮储罐	1 台		
	氮汽化器	2 台		
	氮汽化器	1 台		
	液氩储罐	1 台		
氩汽化器	2 台			
工业氧汽化器	2 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取得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新环告[2019]19 号）。工程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完工，开始调试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该工程总投资 *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目前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长飞生产配套供气站搬迁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踏勘以及查阅相关资料资料，本项目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未发生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建设时，对现有 303#原材料库中的配电房予以保留，配电房内柴油发电机房有一台备用柴油发电机，属于北厂区现有设备，作为北厂区断电时备用电源，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增加柴油发电机废气。

(2) 废水

项目废水为办公生活废水，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厂区地理式生活污水处理站，通过北厂区总排口排入光谷大道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龙王咀污水处理厂。项目搬迁前后，工作人员数量不变，且均通过北厂区总排口排出，因此北厂区废水排放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各种设备，噪声级 70~100dB(A)，主要采取减震、隔声、吸声等措施进行控制。

(4) 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包括空气过滤净化除尘收集的灰尘、纯化器填料（分子筛等）定期更换产生的废弃填料，收集的灰尘交由环卫清运，废弃填料由供应商回收处理；危险废物主要为设备内部更换的废液压油（HW08），依托北厂区 302#建筑东侧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4类标准”的要求，总排口废水排放浓度均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2#~5#监测点监测结果均可以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说明学府佳园、巴黎豪庭、未来之光等敏感点处声环境也可以满足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标准”要求。

六、后续整改要求和建议

- 1、进一步核实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变化情况，包括距离、规模、数量等。
- 2、进一步核实项目所依托既有的污水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落实情况，并附相关支撑资料。
- 3、补充项目危险废物外委处理及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支撑材

料。

4、完善环境管理检查内容，充实项目建设过程和试运行期是否涉及污染纠纷、投诉和环保处罚等情况内容。

七、验收检查结论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生产配套供气站搬迁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性质和主要环保设施无重大变更，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验收监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数据表明，项目的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验收组结合现场检查情况，认为该项目在完成后续整改要求后，总体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涉及固体废物验收内容，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应报送有管理职能的部门进行审核、确认，或另行验收。）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与验收的单位及人员信息见附表。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长飞生产配套供气站搬迁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组

2019年9月29日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配套供气站搬迁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

单位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田景峰	经理助理	13986151749
	郑军	工程师	1727052338
	李金	工程师	13995669196
环评单位	李金	技术负责人	13163226506
	李金		1871028825
验收单位	李金	正高	1396069619
	高	高工	13995618580
	高	高工	13587618362
专家	陈益	环评总监	18071139235
	叶波兰	工程师	13707142523
	莫海强	经理	1382293719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业务

合作意向协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十日



本意向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 在 湖北省武汉市 签署：

甲方：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马杰，通讯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九号。

乙方：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官华斌，联系人：皮佳果，电话：13035130016，通讯地址：青山区工人村路钢谷建材批发城 2 号门对面。

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约定：

一、合作内容

本次合作内容为：

1、甲方同意自乙方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行政许可后，将生产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处置，并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

2、甲方将生产运营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在乙方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即刻委托乙方处置，并向乙方转移该危险废物；危废处置费单价在乙方取得危废许可证后双方另议定。意向协议有效期 2019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30 日（废有机溶剂待合同期满后议）。

3、意向处置内容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主要有害成分及含量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年产量 (吨)
1	废矿物油	HW08	废矿物油	桶装	焚烧	1
2	废乳化液	HW09	废乳化液	桶装	焚烧	3
3	其他废弃物	HW49	活性炭	箱装	焚烧	50

二、排他条款和保障条款

1、本意向协议有效期内，乙方对甲方危险废物处置委托事项享有排他的独家谈判权，甲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甲方的危险废物处置委托进行磋商及签署任何意向性文件、框架协议、备忘录或确定性的交易协议或以其他任何方式进行合作。

2、双方保证本意向协议的签订和履行已经获得一切必需的授权。

三、保密条款

1、若因履行本意向协议，一方主动或被动的知悉、获取、掌握了对方及其关联方的涉及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研发等任何尚未被公开且与其利益相关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或口头形式的正式或非正式记载或描述的所有信息、相关材料及文件等，在未经对方书面授权的情形下，均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披露。

2、若得到信息一方因法院判决、仲裁裁决或行政决定，或该信息在披露或泄漏前已为公众所知，或该等信息来源于公开渠道，则可不受前条约定之约束。但是，在此等情形下，一方仍应当于披露或泄漏信息后及时通知对方。

3、本意向协议下的保密条款不因本意向协议的无效、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四、履行期限

1、自乙方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日起30天内，甲乙双方应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等危废处置类正式合同。若因一方原因导致双方未按时签订正式合同，视为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按本协议书第七条第1点的约定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2、以下任一情形发生之日，本意向协议效力终止：

(1) 甲乙双方签订了效力高于本意向协议的其他合同、协议或其他法律文件；

(2) 乙方决定放弃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书面通知甲方；

(3)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意向协议。

3、甲乙双方不因本意向协议的终止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但双



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争议解决

本意向协议的约定受中国法律管辖并受其约束。对因本意向协议引发的纠纷，如双方无法通过协商一致解决，则权利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违约责任及其他

1、本意向协议生效后，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须承担违约金 0 元支付给守约方；

2、本意向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日起生效。若各方不在同一日签章，则以最后一方签章之日为准。

3、本意向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

法人或代表（签字）：

通讯地址：湖北省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路钢谷建材批发城2号门对面

联系人：皮佳果

联系电话：13035130016

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北厂区污水处理站、危险废物暂存间的情况说明

我公司在北厂区设置有 1 处处理能力为 200 m³/d 的生活污水处理站、1 处 20m² 的废液暂存间。生活污水处理站、废液暂存间均属于我公司设置的环保措施，同意供气站依托使用。

目前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水日处理量约 80 m³，尚有足够的处理规模可以满足供气站生活污水的处理需求。现有废液暂存间主要存放有废有机溶剂，通过合理控制转运频次，可以满足供气站项目暂存废液压油的需求。

以上情况，特此说明。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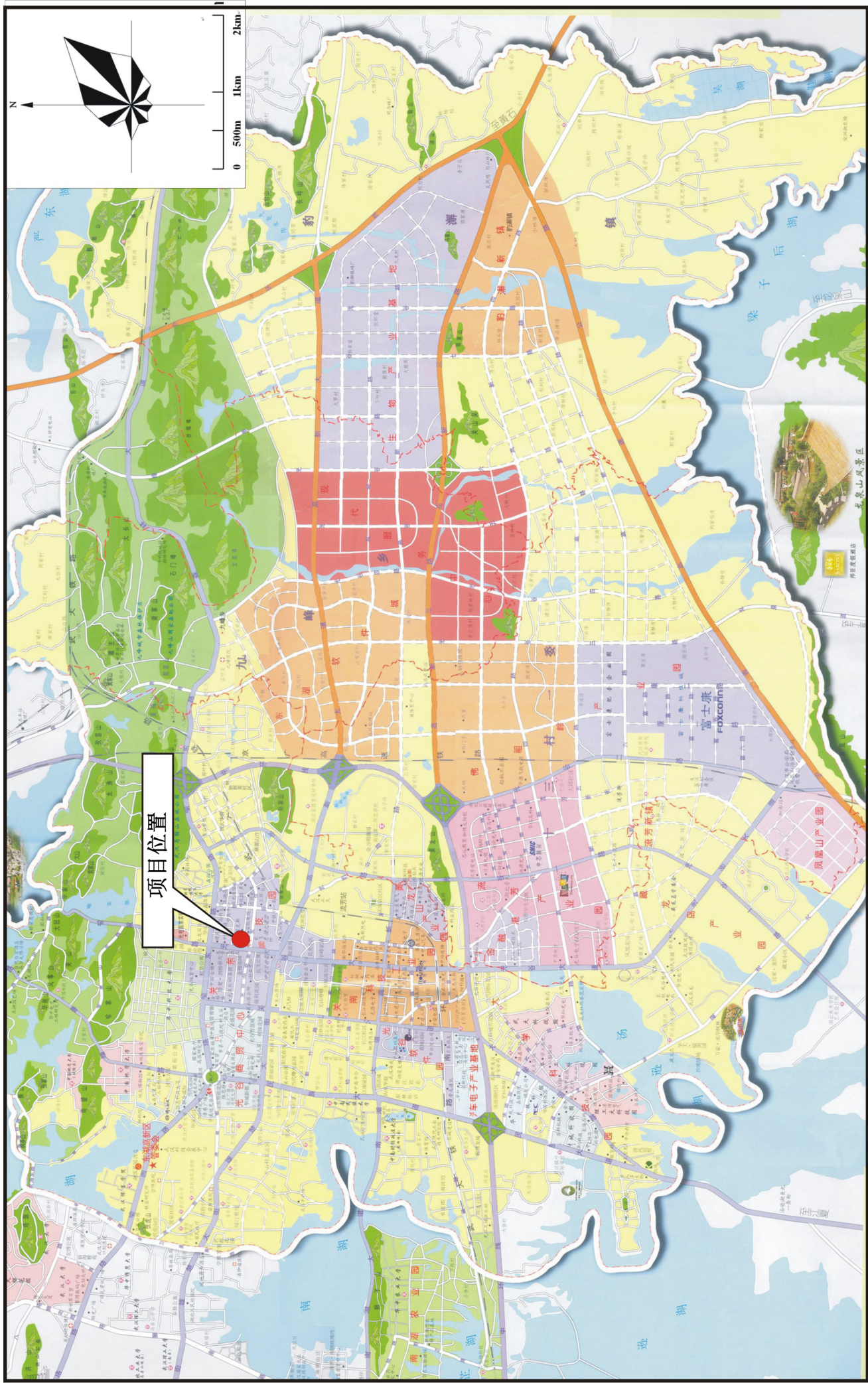
2019 年 10 月 28 日

附表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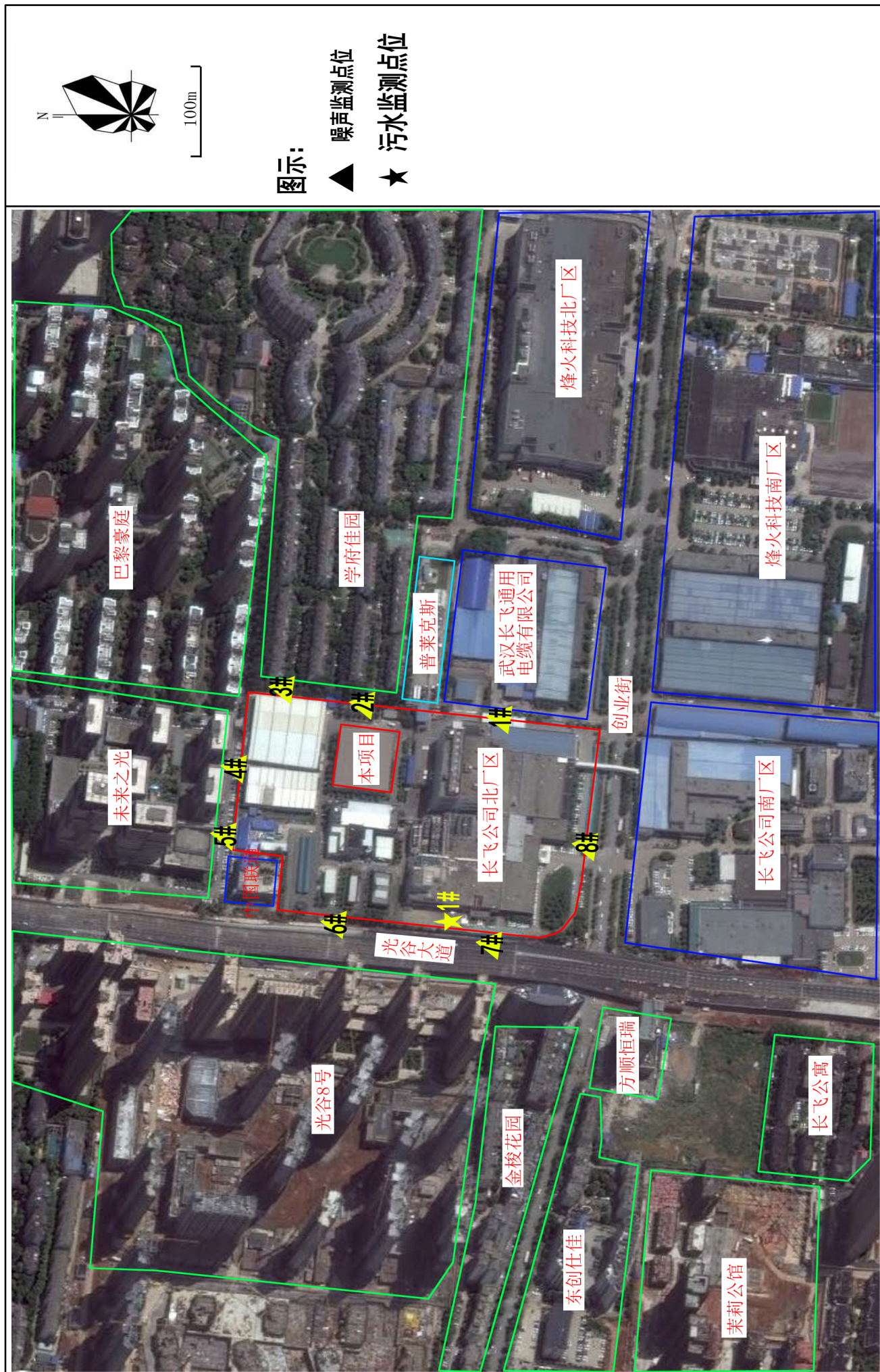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突发环境事件 应急预案评审意见表

评审时间： 2019. 10. 25 地点：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评审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会议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函审、会议评审结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评审结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评审， <input type="checkbox"/> 原则通过但需进行修改复核，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过评审
评审过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要求，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 34 号）的有关要求于 2019 年 10 月 25 日在武汉市组织召开了《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北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称《预案》）的审查会，会议邀请了五名专家组成了专家组（名单附后）。 总体评价： 在听取了编制单位的汇报，勘察了现场，审查了有关资料，经质询和讨论后，形成如下专家意见，《预案》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预案》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基本符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要求，经修改完善后可报管理部门备案。
问题清单： 1、事故应急水量核算及厂区现有有效的事故应急收集设施等调查不足。 2、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应急药品设置针对性不足。 3、北厂区未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修改意见和建议： 1、按现行相关规范、设计要求完善事故应急水量核算并与现有应急设施进行匹配性分析，必要时提出完善和优化的建议。 2、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场所及事件情景，针对性地设置应急物资存储、使用和管理，并编制相应的图件。 3、建议按相关规范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的初期雨水应引入厂区生产污水处理设施装置内。 4、完善生产和储存系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和操作制度，建立关键岗位应急处置卡。 5、完善突发环境事件时周边居民和单位的告知内容以及应急监测相关内容。 6、充实上次应急预案的回顾性分析内容，补充南、北厂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7、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如疏散图、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等）。
评审人员人数： 7 评审组长签字： <u>邓明</u> 其他评审人员签字： <u>何贵 高华 刘杰 洪松 解松</u> 企业负责人签字： <u>曹文玲</u>
2019 年 10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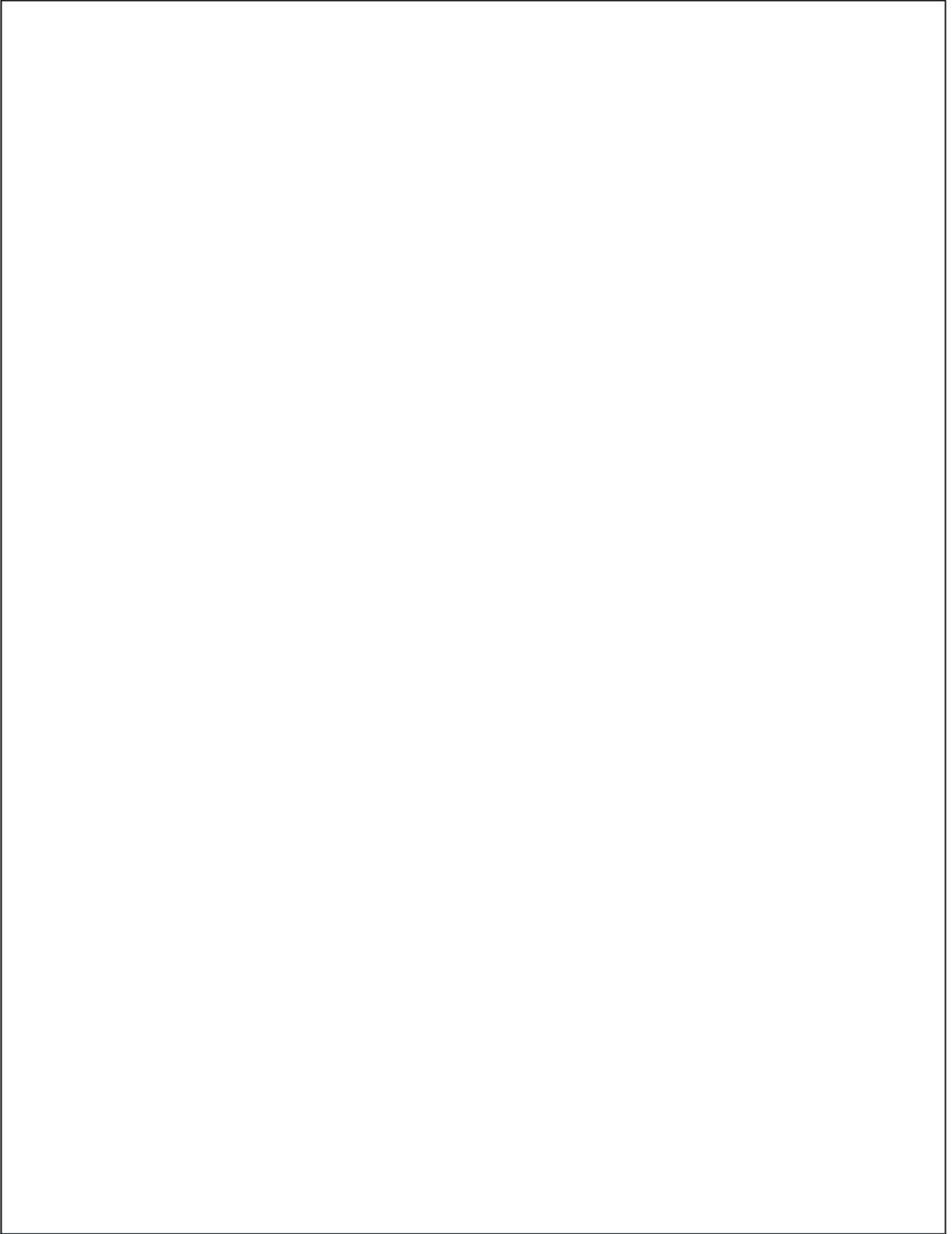
附：定量打分结果和各评审专家评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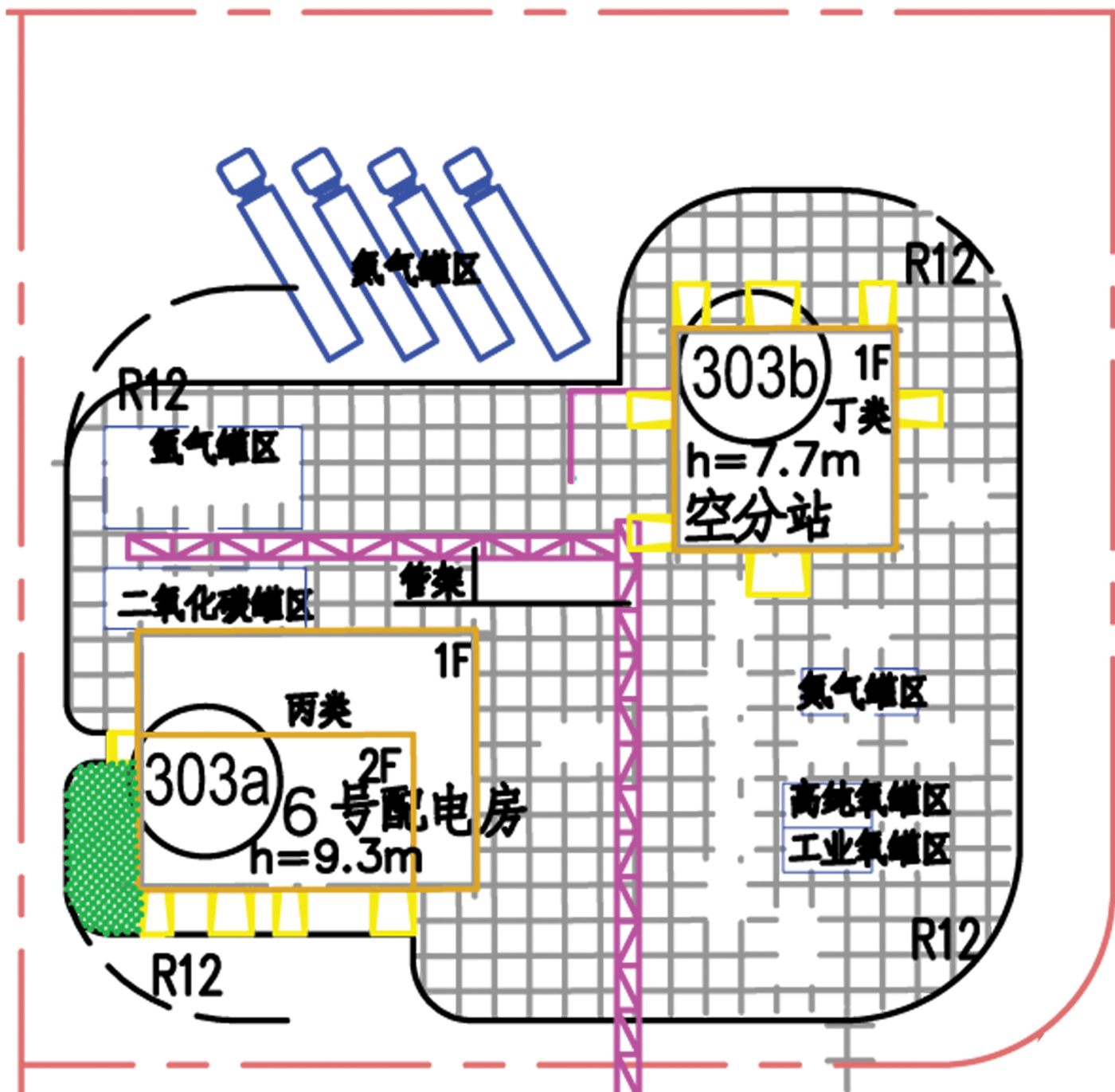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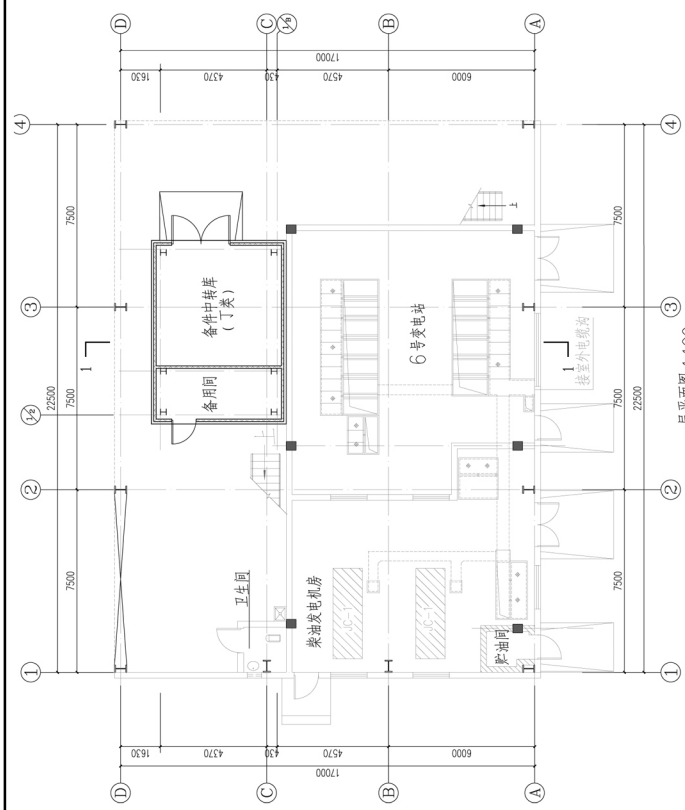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及监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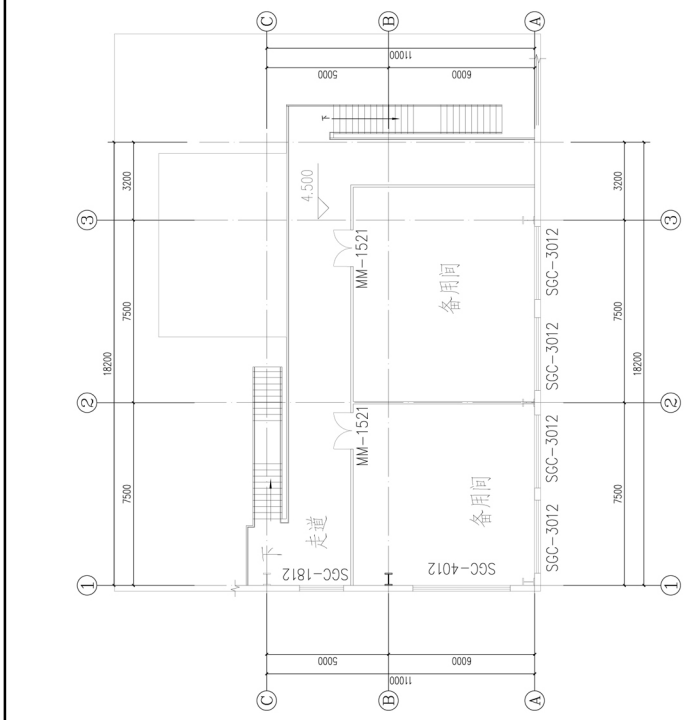
附图3-1 北厂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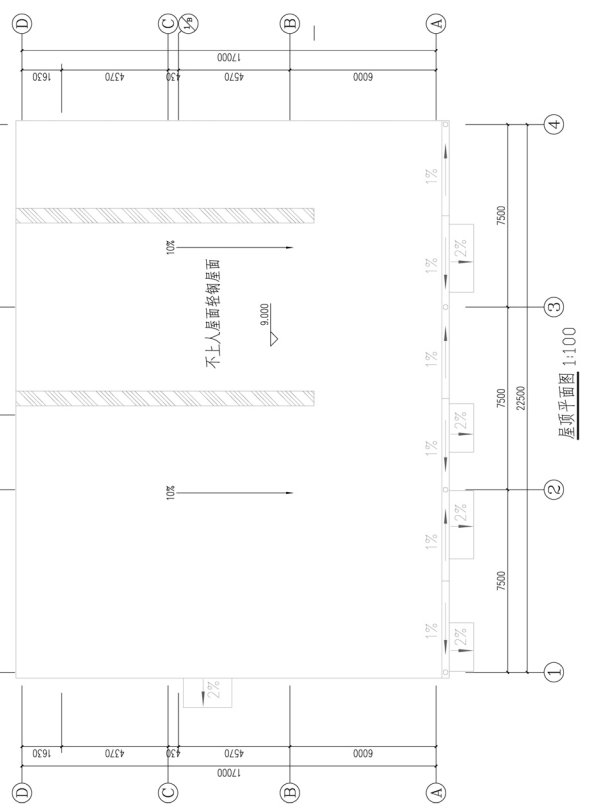
附图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一层平面图 1:100
 本层建筑面积: 240.79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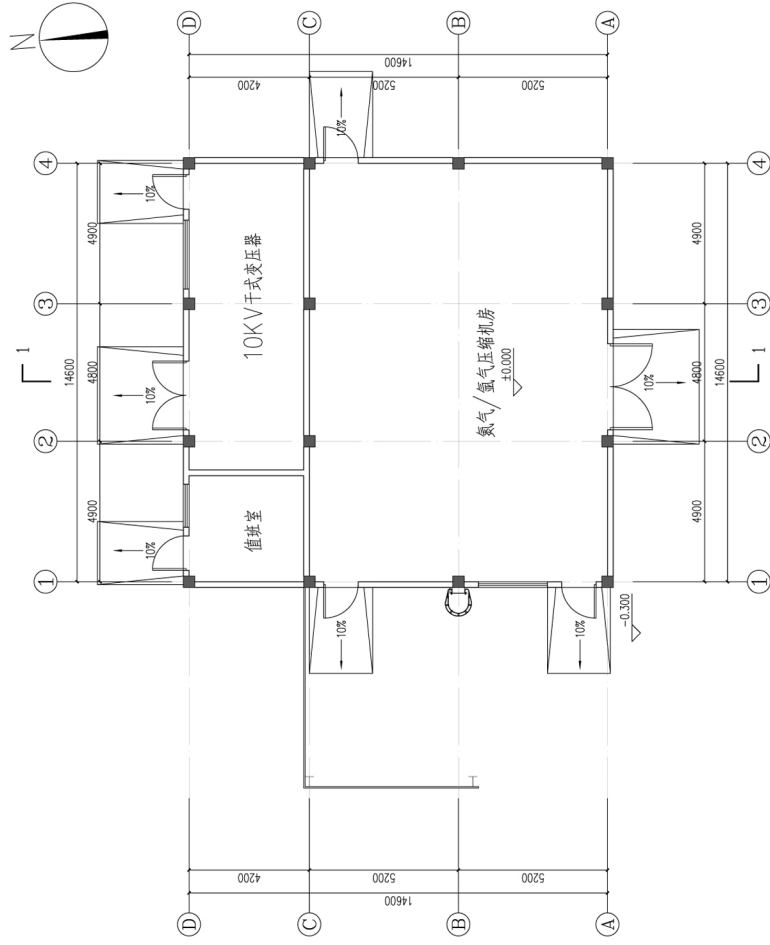
4.500标高夹层平面图 1:100
 本层建筑面积: 265.20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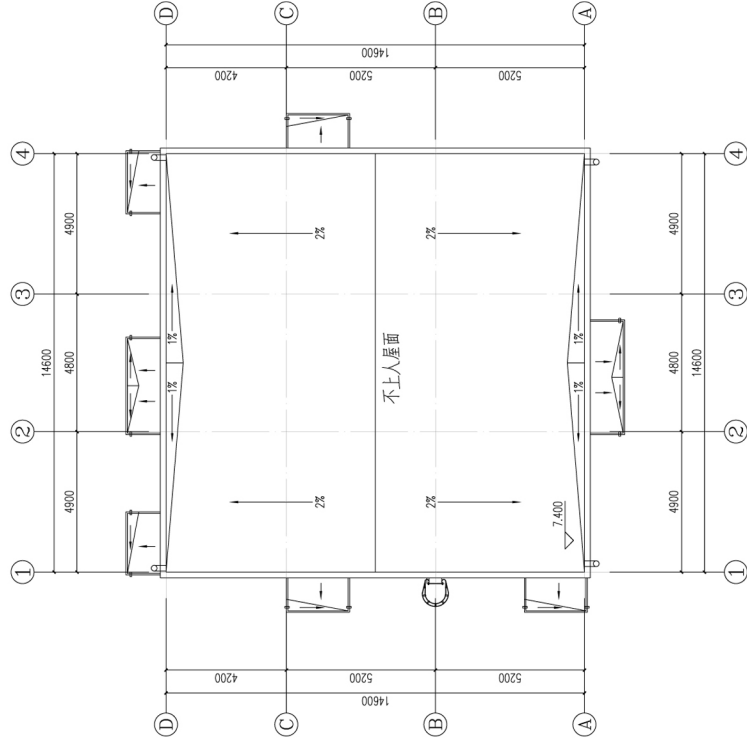
屋顶平面图 1:100

注: 1. 原建筑生产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丁类, 拆除原建筑仅留1至4轴交A至D轴区域改造后为丙类, 耐火等级为二级。
 本建筑为轻钢结构,
 建筑占地面积: 400.35m²
 建筑面积: 505.99m²

附图3-3 6号配电房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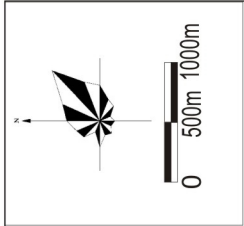
一层平面图 1:100
本层建筑面积: 225.00m²



屋顶平面图 1:100

- 注:
1. 本建筑生产火灾危险性分类为丁类, 耐火等级为二级。
 本建筑为钢筋混凝土结构, 建筑设计使用年限为 50 年。
 建筑占地面积: 225.00m²
 建筑面积: 225.00m²

附图3-4 空分站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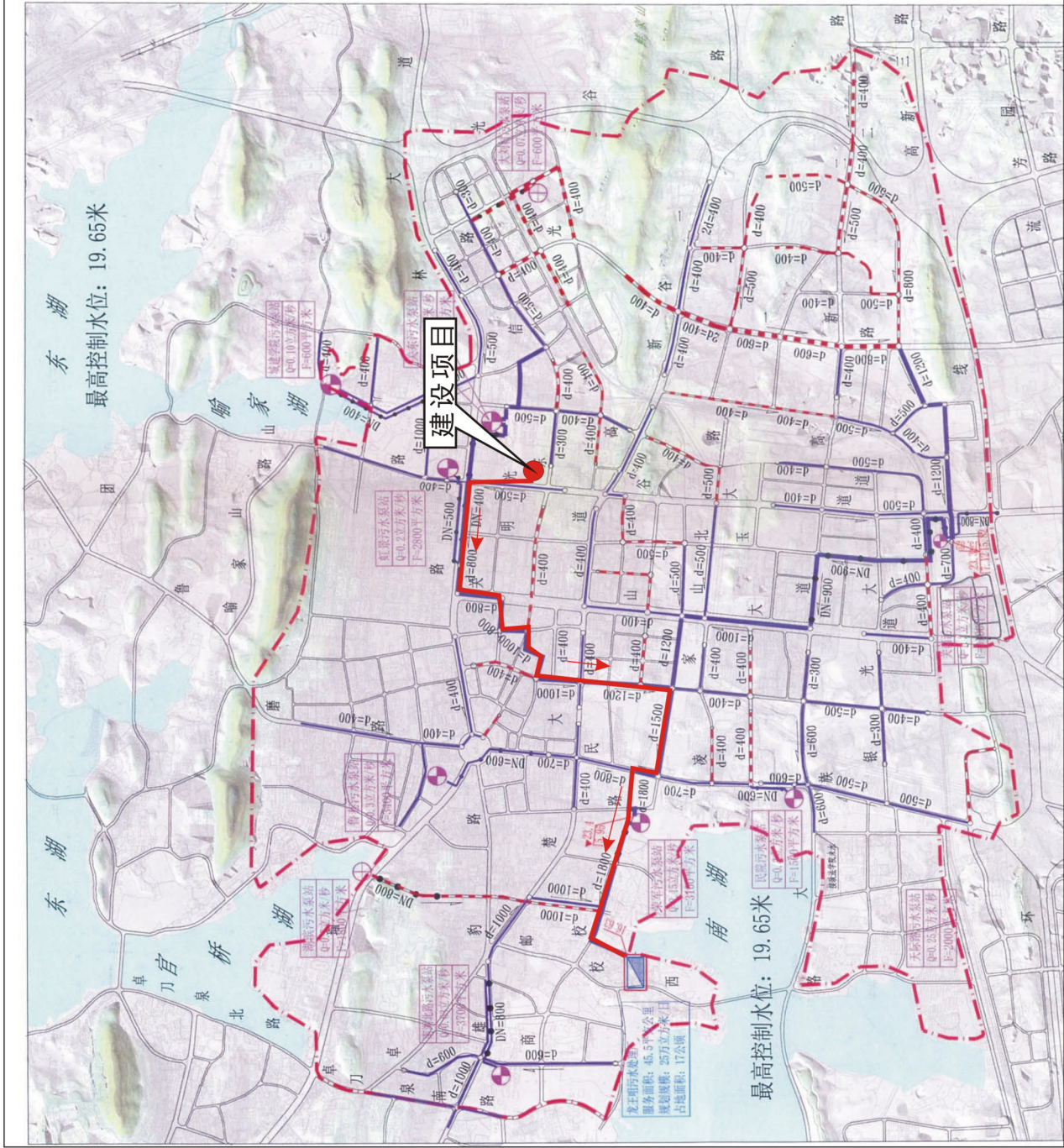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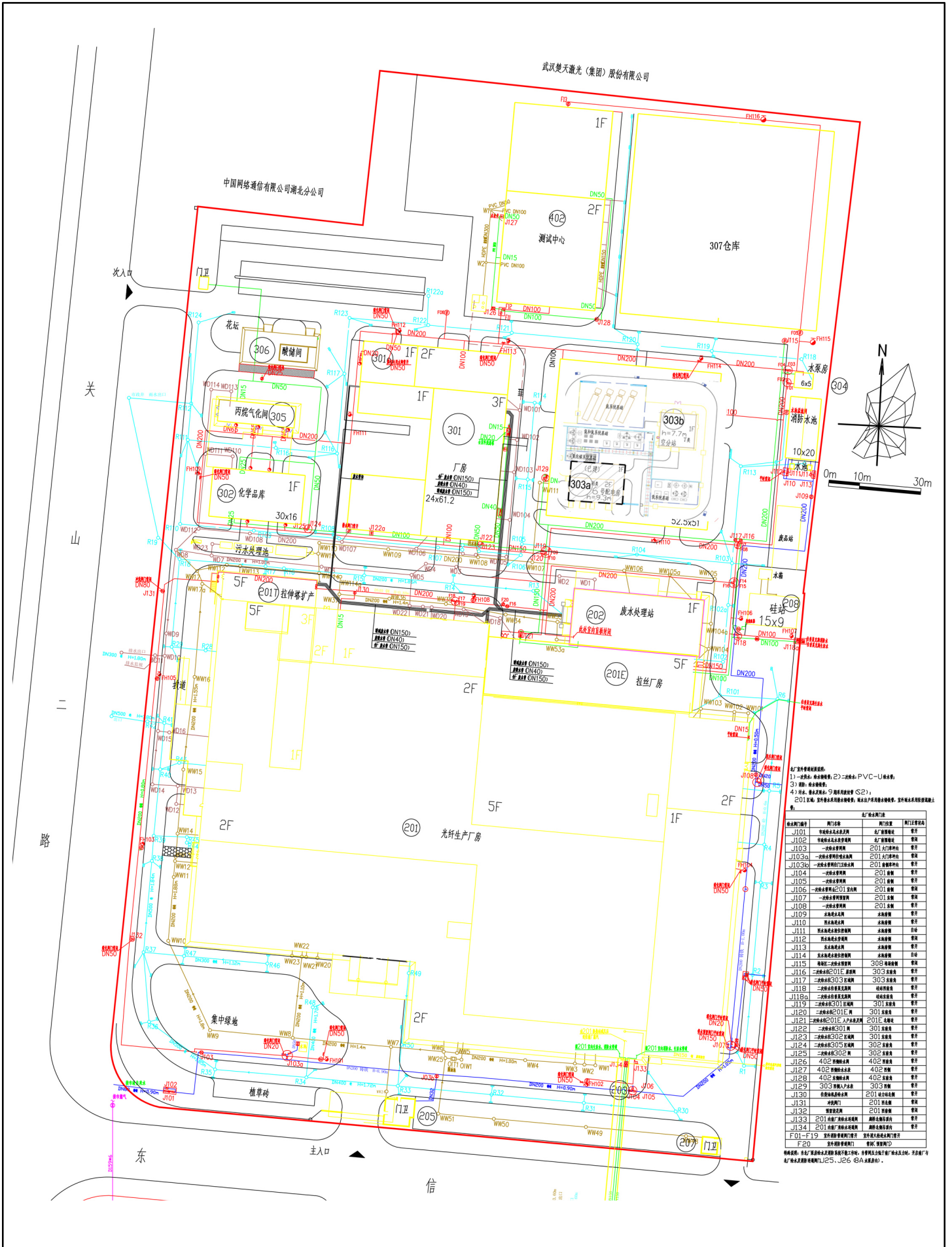
- 现状污水管道
- 现状污水压力管道
- 现状污水泵站
- 规划污水管道
- 规划污水压力管道
- 规划扩建污水处理厂
- 服务范围线
- 地面高程
- 管底高程
- 项目排水路径

说明:

图中高程为黄海高程系统, 管道断面尺寸单位为毫米, 其他单位以米计。



附图4 龙王咀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图



厂区雨水管渠设置表:

1) 一:雨水管; 二:雨水管; PVC-U:雨水管;

3) 1:雨水管; 2:雨水管; 3:雨水管;

4) 雨水管; 5:雨水管; 6:雨水管;

201E:雨水管; 雨水管; 雨水管;

雨水管编号	雨水管名称	雨水管规格	雨水管材质
J101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02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03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03a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03b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04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05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06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07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08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09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10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11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12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13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14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15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16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17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18a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18b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19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20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21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22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23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24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25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26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27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28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29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30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31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32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33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J134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F01-F19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F20	酸储间雨水管	DN150	雨水管

备注: 雨水管规格: DN150:雨水管; DN100:雨水管; DN50:雨水管;

附图5 排水管网图